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110kV 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
楼）风电场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桂电建[2013]441 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

验收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10kV 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桂林市水利局 市水利水保[2013]174号，2013年11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电网公司 桂电建[2013]441号，2013年12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桂林恒泰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贵州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施工单位桂林恒泰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设计单位广西送变电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和调查监测，提交了《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境内。项目建设内容为燕子山升压站~瑶乡站110kV线路和西门升压站~瑶乡站110kV线路，线路全长31.52km，全线单回路架设，新建104基杆塔。工程总占地1.07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16320m³。项目于2014年9月4日开始施工，2015年12月8日建成，总工期为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1月1日，桂林市水利局以《关于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市水利水保[2013]174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4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0.9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46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41.62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小组于2020年11月采用全线路调查方法对项目实施了全面调查，监测小组根据调查情况及收集资料，统计分析建设末期的相关数据，编制完成了《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1，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41%，林草覆盖率达到78.50%，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110kV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0.167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项

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49%，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1%，林草覆盖率达到 78.50%，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预期实现值。

（六）验收结论

110kV 恭城（燕子山、圆石山、西岭、门楼）风电场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